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濮阳工业园区 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一期）设计采 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濮阳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一期）设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工财磋商采购-2025-7

三、项目预算金额：建安工程费的1.25%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范围：本项目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

4.2 标包划分：一个标段

4.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4 设计期限：30日历天

4.5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4.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2.3 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 2.4 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以成立之后的年限为准）。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期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由

评审小组在评审结束前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 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实行资格后审。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注：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0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 9 月 15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 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ccgp-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17365&channelCode=H700302>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媒介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

地 址： 濮阳市黄河路东段

联系人：吕永刚

联系方式：1860393358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樊越超

电话：1351393097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

发布人：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9月2日

